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汤奇青先生通知，获悉其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92024034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汤奇青先生立案。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对汤奇青先生的调查，立案调查期间，汤奇青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